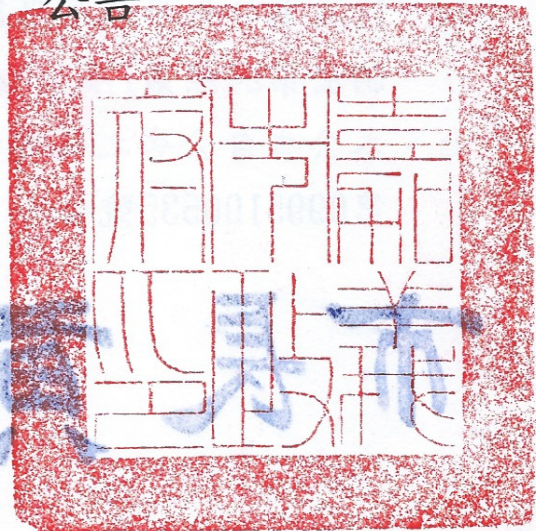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污字第10151020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，非屬工廠（場）、娛樂場所、營業場所、營建工程等場所或工程範圍內，所使用之特定設施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之規定。

依據：噪音管制法第9條第1項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管制對象為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，非屬工廠（場）、娛樂場所、營業場所、營建工程等場所或工程範圍。
- 二、管制對象所使用之下列設施所發出之聲音，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8條規定：(1)空調(通風)系統、(2)冷氣機、(3)冷卻水塔、(4)馬達(含抽水馬達)、(5)抽(排)風機、(6)冷凍(冷藏)櫃、(7)發電機(含固定及移動式)、(8)變壓器、(9)非營業用卡拉OK。
- 三、管制對象進行裝修工程所發出之聲音，依噪音管制標準第8條第2項規定，其噪音管制標準值準用第6條規定。
- 四、違反第二項規定者，依噪音管制法第24條規定辦理，限期改善之期限如下：第(1)至(8)款不得超過30日；第(9)款不得超過10分鐘。
- 五、違反第三項規定者，依噪音管制法第24條規定辦理，限期改善之期限不得超過4日。

六、違反本公告事項經限期改善，逾期未完成改善者，依噪音管制法第24條第1項第5款規定裁處之。

七、本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實施，原本府99年3月11日府授環污字第0995100535號公告，自本公告實施之日起停止適用。

市長黃敏惠